

#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水保字〔2020〕12号

---

## 关于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表）技术审查的通知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及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技术审查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经研究决定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一稿制”的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含水土保持方案表）技术审查工作。评审费用由市水利局承担，按季度到局里报账。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以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等要求，客观、公正、及时组织审查，严把技术质量关。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及时将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和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并按期向我局报送审查意见。

特此通知



---

抄报：江西省水利厅水保处，省水土保持监督站。

景德镇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